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225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被告 岩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孟羽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5,84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9,284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5,8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此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8日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555元票號AG0000000、付款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1紙，詎於到期日經

01 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
02 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被告經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4 或為任何陳述。

05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票據
06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
07 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
08 六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
09 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退票理由
10 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參之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1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
12 辯供本院斟酌，是原告前開主張，應堪信實。

13 五、據上，原告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
14 額，及自付款提示日（即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5 年息6%計算之票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7 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
19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9,284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22 告負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2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7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0 書記官 蔡凱如